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5號

原告 王金元

鄭淑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1840號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要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美金24萬8,715.3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再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日期114年5月29日之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175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4,9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,3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02 書記官 賴怡婷

03 附表（美金，按執行名義所載）  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17萬 4,006元	1	利息	17萬4,006元	74年1月23日	74年2月13日	(22/365)	10.5%	1,101.24元
	2	違約金	17萬4,006元	74年2月14日	114年5月29日	(40+105/365)	1.05%	7萬3,608.11元
	小計							7萬4,709.35元
合計								24萬8,715.35元